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3129號

聲 請 人 陳建男

相 對 人 吳碧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■中文日期轉換■■片語■(共同)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■中文金額轉換■元，及自民國■中文日期轉換■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\_\_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■中文金額轉換■元由相對人■片語■(連帶)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■日期轉換■■片語■(共同)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■片語■(付款地)，金額新臺幣■金額轉換■元，利息■片語■(利息)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■片語■(到期日一)，詎於■片語■(到期日二)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■片語■(法約)定■片語■(利率)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■片語■(法條二)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